

附件：

調 解 程 序 筆 錄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蔡明智

陳素珍

共 同

代 理 人

張彩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童昭衡

參 與 人

松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本益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號（即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6號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案號：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233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）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鏗普

書記官 郭蕙瑜

（調解委員 陳紀綱）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聲請人即原告 蔡明智

聲請人即原告 陳素珍

聲請人即原告共同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 童昭衡

參與人兼法定代理人 林本益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壹、被告與參與人等願連帶給付原告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貳拾萬元，扣除前次給付強制險理賠貳佰萬元，餘參佰貳拾萬元給付方法

(一)於民國108年1月8日給付萬元

(二)於108年2月15日前給付貳佰萬元

(三)於108年3月7日給付陸拾萬元

被告與參與人等當庭給付原告等支票（支票號碼：

、面額陸拾萬元、發票日期108年1月7日及支票號碼

：、面額陸拾萬元、發票日期108年3月7日各壹

張）告等當庭點收無訛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

到期

貳、原告等其餘請求拋棄，同意不再追究刑責，並同意臺灣高等

法院臺中分院從輕量刑，並以上開分期給付約定為被告童昭

緩刑之附帶履行條件，如有違背，被告願被撤銷緩刑

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聲請人即原告

蔡明智

陳素珍

共同代理人

張彩雲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

童昭衡

參與人兼法定代理人

林本益

調解委員

陳紀綱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七庭

03 書記官 郭蕙瑜

04 王鏗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郭蕙瑜

07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